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105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李英坤	職 稱：管理部協理
聯 絡 電 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apoge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 稱：業務部副總
聯 絡 電 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apoge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7 號 4 樓
電 話：(06)505-3700
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號之 30
電 話：(07)815-8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胡子仁、陳政初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8
捌、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合併)	104 年(合併)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22,578	523,465	-0.17
營業毛利	249,757	202,822	+23.14
營業利益	101,805	85,770	+18.70
稅前淨利	107,137	65,909	+62.55
本期淨利	86,060	44,783	+92.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42	44,333	+94.08
每股盈餘(元)	2.78	1.80	+54.44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23 億元，較 103 年度微減 0.17%；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0.86 億元，較 104 年度 0.44 億元增加 94.08%。

整體營收表現雖持平，但營業利益及營業毛利均較 104 年度成長，且本期無 104 年度之一次性計提合併子公司減損損失 0.38 億元之情事。最終稅後每股盈餘為 2.78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54.4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 年(合併)	104 年(合併)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87	20.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3.65	244.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4	6.11
	權益報酬率(%)		14.19	7.5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1.53	26.56
		稅前純益	33.18	20.41
	純益率(%)		16.47	8.55
	每股盈餘(元)		2.78	1.8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除了增加在光通訊波段的產品外，亦應市場需求，就現有的生產設備，積極研發中遠紅外線與近紅外線波段的產品，目前該產品已進驗證階段。一方面提高公司於光通訊原有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之外，一方面也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降低單一產品的市場需求起伏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的衝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3. 生產成本：降低並提升毛利率與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71,900 仟顆、鍍膜預計鍋數約 1,500 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新增晶圓切割機，提升切割產能及提升切割品質良率。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增加系統流程的流暢，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致力於標準品銷售與接單，使工廠能穩定產出提高良率，選擇適當的客戶承接長期訂單為短期目標。
- ②雲端數據市場：市場持續增量，客戶也提供了年度forecast，選擇對的客戶，並提前佈局未來200G&400Gbps的時代到來。
- ③光通訊主動市場：
 - a. 10G PON市場仍在批量生產階段，備妥產能以因應未來訂單變大。
 - b. NG-PON2(Next-Generation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2)標準已確認，持續送樣佈局。
 - c. 5G規格市場情報與規格蒐集，以利RD方向開發正確。
- ④新客戶與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晶圓級鍍膜產品應用持續增加，工程開發能力投注於配合有商機之客戶於不同領域的開發鍍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 IT 產界蓬勃發展的動能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將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近年因為近紅外線產品與中遠紅外線產品的需求也逐漸加溫，固本公司亦積極投入資源進行研究與開發，其旺其產品的成長，可帶動本公司的營收成長。

本公司將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數據中心市場與雷射加工設備光學元件的成長動能，並加入中遠紅外線與近紅外線的發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7 年光通訊產業仍持續看好，各國對於通訊方面均持續投資，公司也會調整此塊資源比例。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劉奇林



總 經 理 藍宏利



會計主管 孫宇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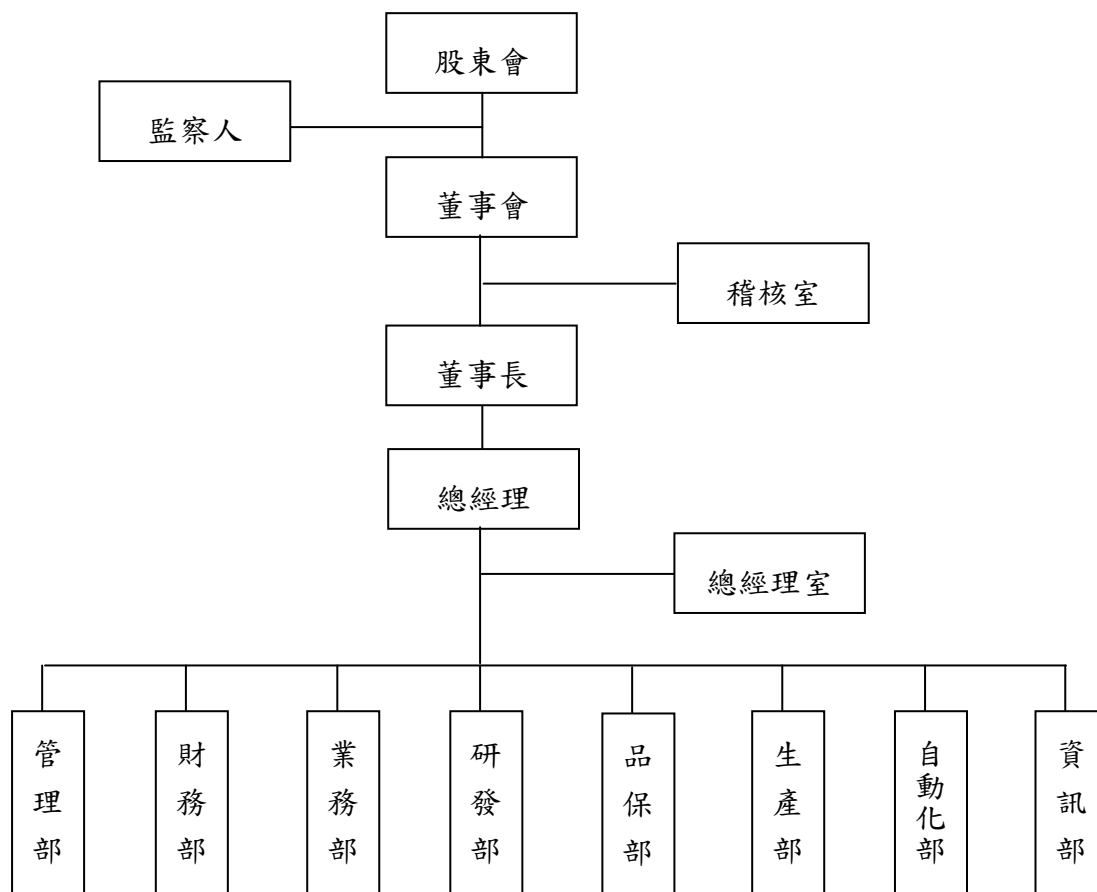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合併增資新台幣 64,000 仟元，併同辦理減資新台幣 79,96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及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增加三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0 年	增加三台鍍模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設立苗栗竹南廠。 擴充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97,000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 18 日股票登錄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3 年	增加二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 17 日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4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民國 105 年	增加一台鍍膜機擴充產能。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勝霖投資 有限公司	-	98.5.15	105.6.7	3 年	5,115,692	15.84%	5,115,692	15.84%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劉奇林	男	102.5.23	105.6.7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 廠(股)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南寶樹脂化學工 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統晶光電科技(股)公司 董事 勝實文化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台灣	勝霖投資 有限公司	-	98.5.15	105.6.7	3 年	5,115,692	15.84%	5,115,692	15.84%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藍宏利	男	98.5.15	105.6.7	3 年	215,116	0.67%	46,116	0.14%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總經 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李慧芬	女	105.6.7	105.6.7	3 年	-	-	-	-	-	-	-	-	美國普萊斯頓大 學EMBA 偉創力股份有限 公司人資經理 台灣通用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招募 經理	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 公司人資中心協理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正男	男	102.9.25	105.6.7	3 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企業系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座教授 富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程運銘	女	105.6.7	105.6.7	3 年	-	-	-	-	-	-	-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大同技術學院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大同技術學院企管系副教授 統新光訊(股)公司薪酬委員	長榮大學企管系兼任 副教授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	105.6.7	105.6.7	3 年	253,914	0.79%	253,914	0.79%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 謝進南	男	95.03.09	105.6.7	3 年	204,895	0.63%	204,895	0.63%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台灣	黃文榮	男	102.9.25	105.6.7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 太研究所博士班 致遠管理學院助 理教授	嘉貿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	邱金靜	男	101.12.18	105.6.7	3 年	215,657	0.67%	200,657	0.62%	-	-	-	-	逢甲大學合作學 系學士 南寶樹脂化學工 廠(股)公司副總經 理	福富祿(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英屬維京群島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LUCK PATRON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黃映霖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正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及 格 有 證 書 之 門 職 業 及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奇林	-	-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宏利	-	-	✓	-	-	✓	✓	-	✓	✓	✓	✓	-	0
李慧芬	-	-	✓	✓	✓	✓	✓	✓	✓	✓	✓	✓	✓	0
陳正男	✓	-	✓	✓	✓	✓	✓	✓	✓	✓	✓	✓	✓	1
程運瑤	✓	-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 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進南	-	-	✓	✓	✓	✓	✓	✓	✓	✓	✓	✓	-	0
黃文榮	-	-	✓	✓	✓	✓	✓	✓	✓	✓	✓	✓	✓	0
邱金靜	-	-	✓	✓	-	✓	✓	✓	✓	✓	✓	✓	✓	0

註 1: 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6年4月28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藍宏利	男	96.07.01	46,116	0.14%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魏敬易	男	103.06.05	24,822	0.08%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主管	-	-	-
總經理室特助	台灣	許至淵	男	103.05.27	-	-	-	-	-	-	正修技術學院機械系 緯欣精機工程師 卓智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課長 福富祿(股)公司生產主管	-	-	-	-
財務部副理	台灣	孫宇平	男	103.11.0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福富祿(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管理部協理	台灣	李英坤	男	103.06.05	65,459	0.20%	6,000	0.02%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福富祿(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廠長	台灣	莊豐吉	男	104.05.15	263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系統規劃工程師 鈦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	-	-	-
研發部總監	台灣	葉晉斌	男	106.01.03	690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所 勤友光電(股)公司製程經理 合盈光電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稽核主管	台灣	楊靜如	女	101.08.01	6,284	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無下列情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選擇採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 (2)最近二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最近年度(105)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李慧芬(註1)																		
董事	楊文仁(註2)	330	330	-	-	1,300	1,300	175	175	2.06%	4,984	132	132	-	-	-	-	-	7.79%
獨立董事	陳正男																		
獨立董事	呂執中(註2)																		
獨立董事	程運瑤(註1)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於105年6月7日就任。

註2：於105年6月7日解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 李慧芬、楊文仁、陳正男、 呂執中、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藍宏利、 李慧芬、楊文仁、陳正男、 呂執中、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 楊文仁、陳正男、呂執中、 程運瑤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李慧芬、 楊文仁、陳正男、呂執中、 程運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最近年度(105)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金靜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註 1)	-		200	200	70	70	0.30%	0.30%	無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註 2)									
監察人	黃文榮									

註 1：於 105 年 6 月 7 日解任。

註 2：於 105 年 6 月 7 日選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3.最近年度(105)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藍宏利	3,854	3,854	234	234	4,620	4,620	-	-	-	-	9.76%	9.76%	-	-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魏敬易	魏敬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藍宏利	藍宏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0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藍宏利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室特助	許至淵				
	專案經理	王家添(註 1)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廠長	莊豐吉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註 2)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註 3)				
	品保部經理	馮忠健				
	稽核主管	楊靜如				

(註 1)王家添專案經理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2)葉晉斌總監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就任。

(註 3)黃國隆研發副理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6,243	6,243	6,951	6,951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7%	10.77%	7.79%	7.79%
監察人酬金總額	240	240	270	27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41%	0.41%	0.30%	0.3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7,710	7,710	8,708	8,7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3.30%	13.30%	9.76%	9.7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註)，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0	1	91	註 1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0	1	91	註 1
董事	楊文仁	3	1	75	註 4
董事	李慧芬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正男	11	0	100	註 6
獨立董事	程運瑤	6	1	86	註 3
獨立董事	呂執中	4	0	10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本公司 105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討論理級人員獎金發放案，經董事藍宏利先生(本公司總經理)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本公司 105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薪酬委員更換委任案，經獨立董事呂執中先生(本案當事人)主動表明利益迴避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引進獨立董事，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註 1：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出席董事會 11 次，實際出席次數 10 次。

註 2：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出席董事會 7 次，實際出席次數 7 次。

註 3：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出席董事會 7 次，實際出席次數 6 次。

註 4：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出席董事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3 次。

註 5：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出席董事會 4 次，實際出席次數 4 次。

註 6：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出席董事會 11 次，實際出席次數 11 次。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註)，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5	71	註 1
監察人	邱金靜	10	91	註 2
監察人	黃文榮	7	64	註 3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4	100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列席董事會 7 次，實際列席次數 5 次。

註 2：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列席董事會 11 次，實際列席次數 10 次。

註 3：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列席董事會 11 次，實際列席次數 7 次。

註 4：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舊任。應列席董事會 4 次，實際列席次數 4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目前尚未訂定，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增設。 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 本公司已參考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規範，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並取得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於105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財務部為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總經理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		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並無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05年已依評鑑結果編製104年年報揭露具體明確股利政策，並安排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循「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擬俟第三屆評鑑完成評核公布評鑑結果後，針對未得分指標將列為公司治理加強計畫，未來仍將持續增進公司治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第二屆薪酬委員由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分別委任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程運瑤女士及李再長先生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數	備註 (註 3)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男	是	否	是	✓	✓	✓	✓	✓	✓	✓	✓	1	是 (註 4)
獨立董事	呂執中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是 (註 6)
獨立董事	程運瑤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是 (註 5)
其他	李再長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不適 用 (註 4)

註 1：身分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連任。

註 5：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新任。

註 6：於 105 年 8 月 5 日卸任，舊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委員們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會議，由出席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年8月5日至108年6月6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3	0	75%	註 3
委員	程運瑤	3	0	100%	註 4
委員	李再長	4	0	100%	
委員	呂執中	1	0	100%	註 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連任。

(4)於 105 年 8 月 5 日重新委任，新任。

(5)於 105 年 8 月 5 日卸任，舊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作必要修改。 本公司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起共同推動。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獎勵及懲戒措施。公司「公司管理規章」已將企業責任及職場倫理理念納入；「考績考核管理辦法」並納入團隊合作、責任感及遵守公司規定等項目；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	✓ ✓ ✓ ✓		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 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不定期透過公司信箱發文宣導。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 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會後並公告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議內容傳達全廠員工知悉。 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 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 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 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尚未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人權。 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 3. 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 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 2.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5.01.15	董事會	(1)擬參與「奇力光電一廠」整廠公開標售案
		(2)本公司擬成立分公司
105.03.15	董事會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審查 104 年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任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討論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7)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8)依據自行檢查表，出具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105 年度銀行借款額度
		(10)擬參與「奇力光電一廠」整廠公開標售案之修正案
105.04.22	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105 年度銀行借款額度
105.05.05	董事會	(1)105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評估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案
105.06.07	股東常會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4)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監察人選任案
		(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5.06.07	董事會	(1)選舉董事長案
105.08.05	董事會	(1)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 105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3)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105 年度第三季銀行借款額度
		(5)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6)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案
		(7)外匯避險性交易操作案
		(8)第二次修訂「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5.11.08	董事會	(1)105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擬定「106 年度稽核計劃」
		(3)105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額度
		(4)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105.12.20	董事會	(1)擬訂 106 年度預算案
		(2)高階鍍膜設備投資採購案
		(3)105 年第四季銀行借款額度
		(4)討論經理人之 105 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5)本公司庫藏股擬採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案
106.03.14	董事會	(1)審查 105 年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第三次修訂「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7)修訂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價格案
		(8)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9)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10)討論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2)依據自行檢查表，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106 年第一季銀行借款額度
106.04.28	董事會	(1)擬更改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及股數
106.05.09	董事會	(1)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為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106 年度第二季銀行借款額度
		(4)「美中全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黃國隆	101 年 6 月 1 日	106 年 1 月 3 日	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陳政初	105.01.0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楊文仁 (註 1)	-	-	-	-
董事	李慧芬 (註 2)	-	-	-	-
獨立董事	呂執中 (註 3)	-	-	-	-
獨立董事	程運瑤 (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註 1)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三好海外有限公司(註 2)	-	-	-	-
監察人	邱金靜	-	-	(15,000)	-
監察人	黃文榮	-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	-	(9,000)	-
總經理	藍宏利	-	-	(183,000)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	-	(143,000)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1,000	-	(18,000)	-
總經理室特助	許至淵	-	-	-	-
專案部經理	王家添(註 4)	-	-	-	-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	-	-	-
廠長	莊豐吉	11,000	-	(16,000)	-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註 5)	-	-	-	-
研發部總監	葉晉斌(註 6)	-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	-	(2,000)	-

註 1：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解任

註 2：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就任

註 3：呂執中獨立董事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補選就任，並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解任。

註 4：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退休。

註 5：於 106 年 1 月 3 日轉任本公司業務副理。

註 6：葉晉斌總監於 106 年 1 月 3 日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19.16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	-	-	-	-	-	
代表人：李柱雄	3,000	0.01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	-	-	-	-	-	
代表人：葉向賢	-	-	-	-	-	-	-	-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9,000	4.36	-	-	-	-	-	-	
代表人：吳金泉	-	-	-	-	-	-	-	-	
林怡文	884,000	2.74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2.51	-	-	-	-	-	-	
代表人：蔡明興	-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57,062	2.03	-	-	-	-	-	-	
代表人：劉亮甫	-	-	-	-	-	-	-	-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523,174	1.62	-	-	-	-	-	-	
代表人：薩摩亞商寶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	-	-	-	-	-	-	-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5	-	-	-	-	-	-	
代表人：林茂桂	-	-	-	-	-	-	-	-	
張金昌	311,000	0.96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4 月 28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 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 仟元	無	註 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 仟元	註 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 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註 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 仟元	無	註 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註 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 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9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 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 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 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 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 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 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 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 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 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30034103 號核准。

2.股份總類(包含庫藏股)

106 年 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32,290,000	15,710,000	48,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9	36	2,749	16	2,820
持有股數(股)	-	2,150,000	15,584,759	11,853,696	2,701,545	32,290,000
持股比例(%)	-	6.66%	48.26%	36.71%	8.3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453	75,895	0.24%
1,000~ 5,000	1,980	3,448,807	10.68%
5,001~ 10,000	163	1,375,555	4.26%
10,001~ 15,000	56	732,000	2.27%
15,001~ 20,000	34	617,837	1.91%
20,001~ 30,000	40	1,023,138	3.17%
30,001~ 50,000	38	1,567,471	4.85%
50,001~ 100,000	24	1,733,612	5.37%
100,001~ 200,000	15	2,276,837	7.05%
200,001~ 400,000	8	1,895,082	5.87%
400,001~ 600,000	2	1,023,174	3.17%
600,001~ 800,000	1	657,062	2.03%
800,001~ 1,000,000	2	1,694,000	5.25%
1,000,001 以上	4	14,169,530	43.88%
合計	2,820	32,29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19.16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9,000	4.36
林怡文	884,000	2.7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	2.51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657,062	2.03
寶望投資有限公司	523,174	1.62
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55
張金昌	311,000	0.9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3.60	60.00	233.00
	最低		24.20	31.05	57.20
	平均		40.76	45.08	146.86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05	19.33	20.30
	分配後		16.55	(註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183	32,039	32,039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1.80	2.78	0.99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1.80	2.78	0.9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註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無償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0.79	16.22	37.09
	本利比(註6)		24.95	30.05(註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4.01%	3.33(註9)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度盈餘分配經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106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預計分配如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48,059	1.5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之公司法修正，將員工紅利規定自原盈餘分派相關條文刪除，並另立條文要求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業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及 1~5% 作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5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2,000,00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基礎股份」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尚無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00,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1,500,000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

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104 年度與帳列數之差異分別為 300,000 元及 0 元，前述差異已列為 105 年度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06/17~104/08/16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25.00~45.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5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8,909,191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777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行 (辦理) 日期	106 年 6 月 12 日
面額	新台幣 10 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期限	年期到期日：109 年 6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邱麗妃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會計師 陳政初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8%，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9 年 5 月 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1)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2) 流通在外餘額

		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限制條款（註 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 0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若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增加普通股 717 仟股，股本膨脹率為 2.17%，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公司債種類		國內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	0	6	年	6	月
								1
								4
								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15.00						
	最低	108.20						
	平均	110.17						
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9.30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209.3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
經理人	總經理	藍宏利	490,000	1.52	490,000	18.5	9,065	1.52	-	-	-
	業務部協理	魏敬易									
	管理部經理	李英坤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生產部經理	王家添									
員工	廠務課副理	簡文彰	378,000	1.17	378,000	18.5	6,993	1.17	-	-	-
	總務課副課長	周淑貞									
	採購課副課長	胡羽嫻									
	生管課副課長	洪苑怡									
	品保部副理	馮忠健									
	業務專員	戴怡甄									
	業務專員	吳笙維									
	廠務專員	李昆明									
	業務專員	歐昊昌									
	研發專員	蔡榮烈									

(註)：係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322,900 仟元計算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50,000仟元整；併有現金增資案擬發行普通股1,219,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臺幣12,190,000元案於106年5月18日申報生效但尚未發行完畢。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6年5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6315號函及第10600163151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
- 3.資金來源：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19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123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149,937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500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按面額100%發行，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0%，募集資金新台幣150,000仟元。
- (3)其餘不足金額將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7年第四季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合計		300,000	14,700	64,300	55,000	66,000	50,000	30,000	20,00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500,481	95.61	516,519	98.84
其他	22,984	4.39	6,059	1.16
總計	523,465	100.00	522,578	100.00

註：其他係指出售陶瓷插芯、光譜儀、設備零件維護收入等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2)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3)光學與功能性薄膜加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NIR sensor 應用濾片。
- ②低吸收波導材料鍍膜。
- ③小尺寸濾光片製程開發。

(2)長期開發計畫

- ①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② 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 ③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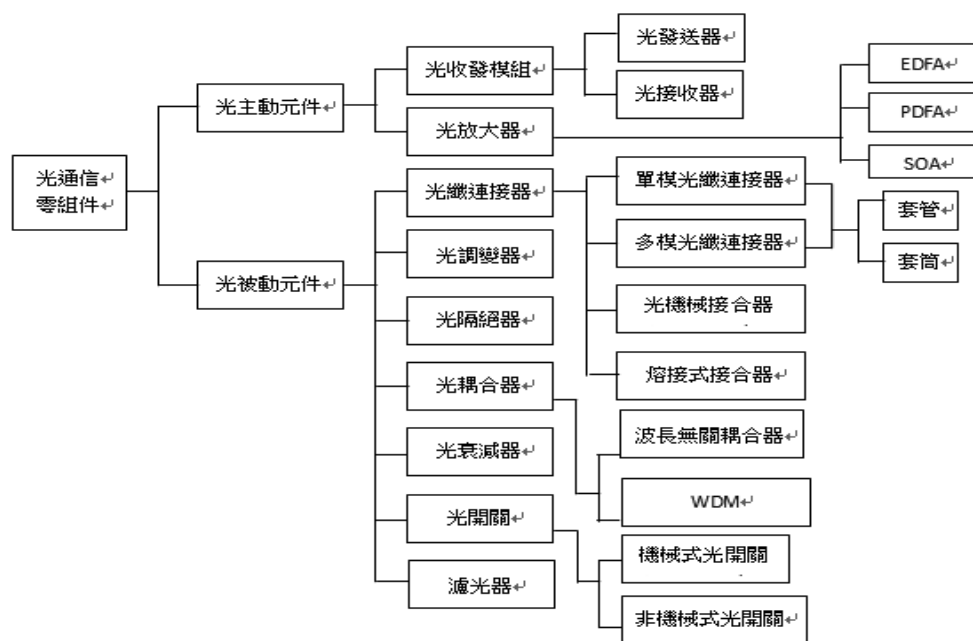
①光通訊元件概況

根據 PIDA 研究報告顯示，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减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

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元件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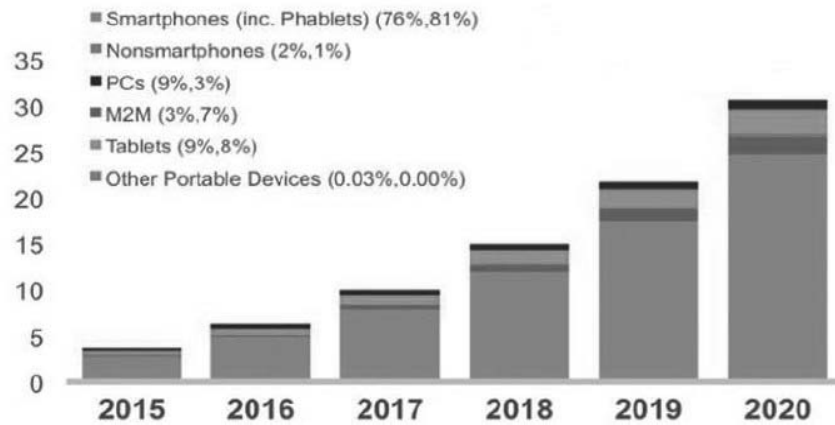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 Dop-ed Fiber 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岐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靠度高特性。近年來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雲端運算技術及物聯網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②光通訊市場概況

光纖網路的建置可說是直接影響光通訊產業的發展，隨著行動寬頻環境日益成熟，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元素，故使網路傳輸的頻寬要求大幅擴增，促使光纖寬頻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行動寬頻技術需不斷持續改善傳輸效能，但在 4G 無線基地台連接背後的行動寬頻技術骨幹架構，也必須提供更高效能的網路環境，對無線通訊所使用的骨幹網路(backbone)而言，光纖技術亦將是建構線路的主要選擇。依據 Cisco Virtual Networking Index 對於全球行動數據流量預測，至對於全球行動數據流量預測，至 2020 年全球行動數據流量將達 30.8EB(1EB=106TB)，其中智慧行動裝置，於 2020 年預估將超過三分之二的比例，並提供 4K 影音服務，為 2015 年的 10 倍以上。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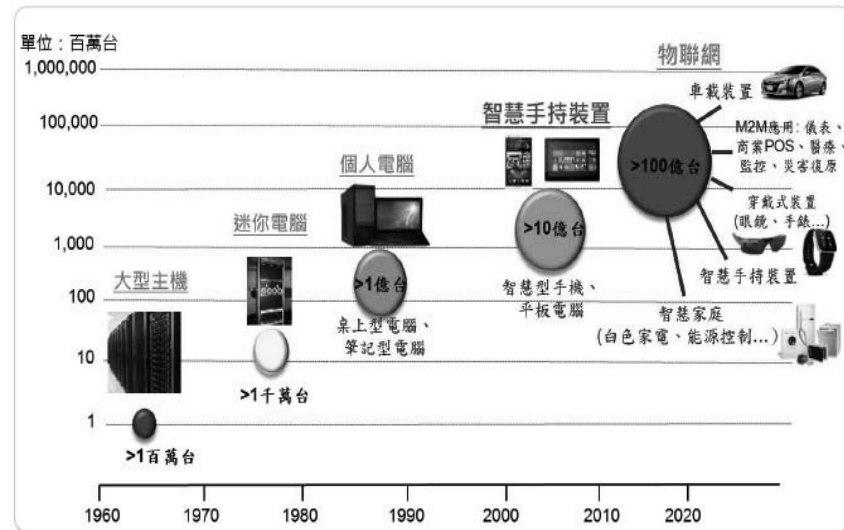
另近年來雲端產業興起，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不論位置固定、行進中或以 PC、NB、Smart Phone、Tablet PC 等方式來使用雲端運算服務，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因此預估將有許多 Data Center 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 3,85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 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 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 827 EB，增加至每年 1,259 EB；年複合成長率僅 8.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至 2020 年時，雲端資料中心將處理全球 92% 的工作負載量，傳統企業資料中心僅處理 8% 的工作負載量。根據 Gartner 在 2016 年底調查，若企業選擇將應用從傳統資料中心轉移至雲端後，則平均營運成本可減少約 14%，故在此一減少成本誘因下，將可帶動雲端產業相關的建設，亦增加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Data Center IP Traffic, 2015-2020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CAGR 2015-2020
By Type (EB per Year)							
Data center to user	744	933	1,164	1,438	1,772	2,183	24.0%
Data center to data center	346	515	713	924	1,141	1,381	31.9%
Within data center	3,587	5,074	6,728	8,391	10,016	11,770	26.8%
By Segment (EB per Year)							
Consumer	2,997	4,304	5,836	7,435	9,075	10,906	29.5%
Business	1,681	2,218	2,768	3,318	3,853	4,429	21.4%
By Type (EB per Year)							
Cloud data center	3,851	5,636	7,712	9,802	11,850	14,076	29.6%
Traditional data center	827	885	892	951	1,078	1,259	8.8%
Total (EB per Year)							
Total data center traffic	4,678	6,522	8,604	10,753	12,928	15,335	26.8%

2016 IEK(2017/01)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 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總數量逾百億。其中，由於連網終端數量暴增，相對將帶動後台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需求數量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觀察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基礎，仰賴供應鏈與高效率的基

礎建設等，對過往硬體架構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成本持續下降、效能提升趨勢延續，預期未來雲端交換器設備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於其他硬體設施。而相較於 PC 產業的低毛利，此種雲端交換器業務相對好上許多，在國際領導網路服務業者自行建置資料中心風潮方興未艾下，為傳統的網通產業鏈帶來另一利潤的增長點。為了掌握物聯網風潮下資料中心商機，目前國際領導網通業者如 Cisco、HP 等均已展開相關布局，顯示藉由布局虛擬化軟體定義技術，以提高網通硬體的價值，為網通產業下波競爭重點與發展契機，有利於光通訊元件市場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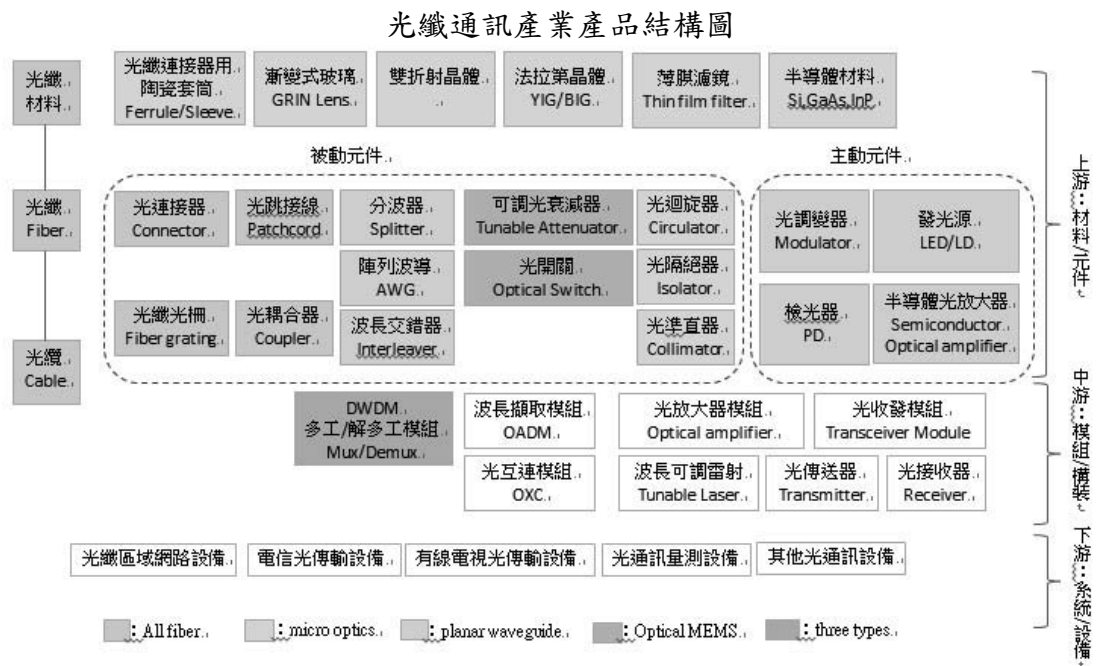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6/09)

綜上，隨著行動寬頻應用普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與應用大量推出，行動寬頻網路已經成為民眾生活不可或缺的要素，另在雲端及物聯網產業帶動下，其光通訊產業欣欣向榮，致使電信業者積極利用電信網路之技術優勢，提供更大頻寬的雙向、互動及高畫質影像服務，為光纖通訊元件及設備產業帶來成長的契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光通訊係為將發送端之電訊號經由發光模組將電訊號轉換成帶有訊號之光源，再將此光訊號耦合進入光纖網路之中，並傳送到光接收模組內將光訊號轉成電訊號送入接收端用戶之設備。

就光通訊產業而言，一般可分為：原材料(光纖、光纜)、零組件(光電主動元件、光電被動元件)及光通訊設備等項目，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薄膜濾光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由設計、生產及銷售予光主動零組件次模組與光收發器模組的客戶，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進而銷售至通訊設備製造商。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產業發展趨勢

A. 雲端技術將可帶動網路產業光纖化商機，帶動光通訊產業新商機

在雲端運算技術概念下，最重要的就是依賴一個穩定且高頻寬的網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預估有許多 Data Center 將會被建置，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隨之對於頻寬的需求也將會大幅增長，亦使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雲端技術可望為光通訊產業帶來一波商機。

B. 網際網路高頻寬需求增加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業用戶等應用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2) 產品發展趨勢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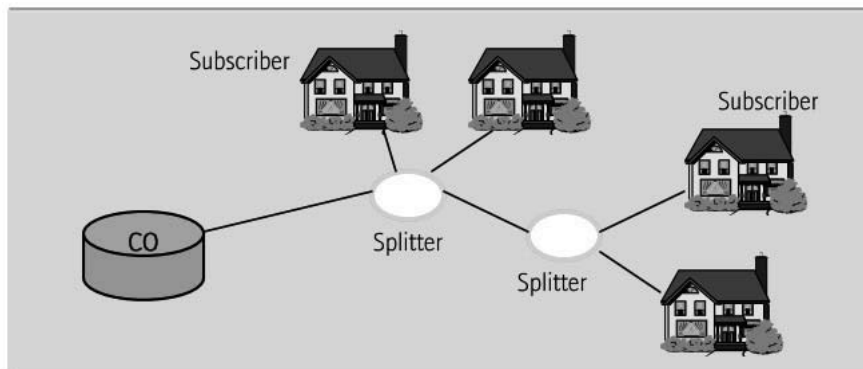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 (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 SDM)、多時分工 (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多頻分工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FDM)、多波分工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 四種，

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Passive Optical Network）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Splitter）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及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國外廠商有高意科技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850nm~1700nm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	106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65,357	22,073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1	1.LTE filter成功量產。
	2.10G pon filter 成功量產
102	1.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DWDM 8 skip 0 filter)成功量產
	2.薄型化 BiDi filter 成功量產
103	200G LTE filter 成功量產
104	1.多款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High reflection isolation FWDM filter, CWDM Channel beam splitter, Broad band pass FWDM filter(>210nm).)
	2.低反射衰減濾 filter 成功量產(40G/100G SR4 模組應用)
105	1.光通訊用雙帶通濾光片成功量產(XG-pon 模組應用)。
	2.高平坦分光濾光片成功量產。
	3.完成經濟部計畫，開發雷射 3D 掃描光學模組。
	4.薄型化光通被動濾光片開發成功(0.15mm)。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1)行銷：主要市場與全球最大客戶在中國，建立良好通路、提供高價性比之標準產品服務，同時搭配高性能高階產品行銷。
- (2)生產：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
- (3)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
- (4)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5)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2)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3)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領域，與拓展產品線及產品應用範圍。
- (4)擴充自動化部門之編製，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亦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

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5)長期的財務規劃為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52,464	29.13	93,127	17.82
外銷	亞洲	323,451	61.79	345,365	66.09
	歐洲	47,522	9.08	74,290	14.22
	美洲	28	-	9,796	1.87
	小計	371,001	70.87	429,451	82.18
合計		523,465	100.00	522,57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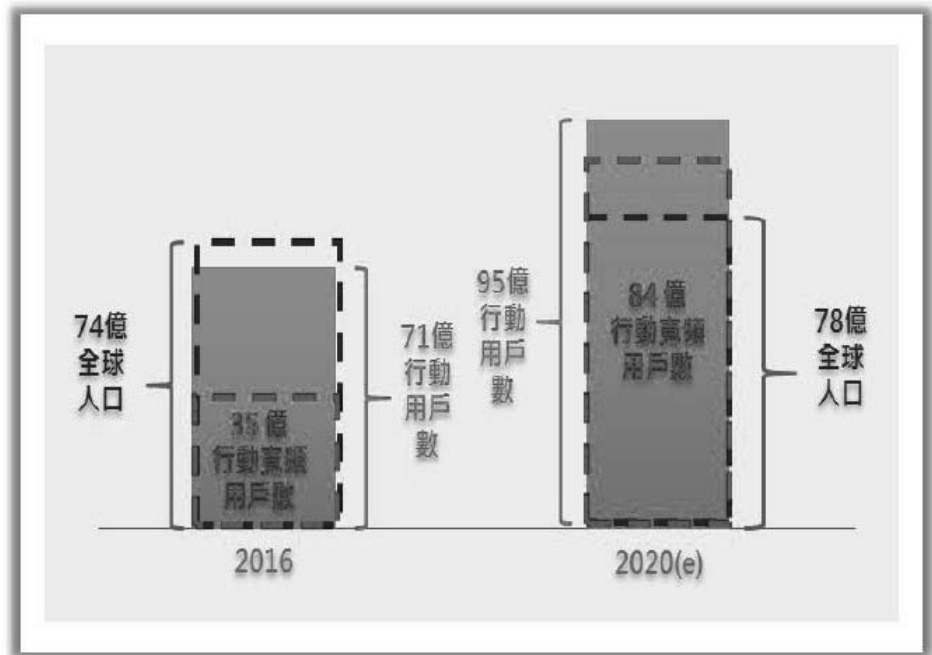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光纖通訊產業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之評估，故僅能依通訊產業產值進行推估。依IEK(2016/11)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105年度我國通訊產業產值為10,650億元，若以本公司105年營業收入5.23億計算，本公司於我國通訊產業產值之市占率約為0.05%。此外，以本公司生產之光通訊被動元件濾光片觀之，全球有量產規模之供應商僅有五家，分別為高意科技公司(中國)、奧普鍍膜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益瑞電光譜技術有限公司(加拿大)、東典光電(台灣)及本公司，本公司為台灣的二家供應商之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全球行動寬頻用戶數逐步成長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觀察2016年全世界人口約74億，可能會用行動寬頻網路的人口將超過71億，目前僅為35億用戶，行動上網市場具龐大成長潛力。另根據Ericsson預估2020年全球將有84億行動寬頻用戶數，市場蘊藏龐大商機。未來在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帶動下，預估2020年平均每個人可望擁有6個聯網終端，行動上網用戶數(SIM based)可望倍數成長，促使網路頻寬需求較目前成長500-1,000倍，帶來新世代無線與光纖超寬頻網路的發展機會。



資料來源：ITU(2015)、Ericsson(2015)、工研院 IEK 整理(2016/09)

②雲端服務快速興起，帶動雲端產業相關建設

雲端服務乃是經由網路，將龐大之運算能力供給使用者應用之一種服務。由於雲端運算可讓網路服務提供者，在數秒內處理數以千萬計甚至億計的資訊，以達到和超級電腦同樣強大效能的網路服務，因此在個人雲方面，隨著各式各樣雲端服務興起，加上智慧型手機幾乎呈現人手一機的狀況下，使用者紛紛擁抱耗費大量資料的功能，尤其是高畫質影音、圖片、應用程式等的上傳及下載；另一方面，企業雲隨著企業資料成長快速，加上為了滿足員工能隨時隨地執行業務的需要，而允許員工使用自己的行動裝置工作(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之趨勢愈發明顯，使得兩種雲所形成的龐大資料量(也就是巨量資料，Big Data)呈現爆炸性地成長。

依據思科所編製「全球雲端指數」的預測，自2015年至2020年之間，雲端資料中心的流量，將從每年3,851 EB(Exabyte)，增加至每年14,076 EB，年複合成長率達29.6%。而同一時期，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流量僅從每年827 EB，增加至每年1,259 EB；年複合成長率僅8.8%。由上述數據可知，雲端資料中心將成為資料中心市場成長主力，且增幅遠遠超過傳統企業資料中心。根據Gartner在2016年底調查，若企業選擇將應用從傳統資料中心轉移至雲端後，則平均營運成本可減少約14%，故在此一減少成本誘因下，將可帶動雲端產業相關的建設，亦增加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③物聯網時代商機無窮

隨著物聯網時代的來臨，資通訊應用面向將更為多元，由過去單純僅涵蓋3C，逐步拓展到車載裝置、穿戴式裝置、智慧家庭用感測裝置、行業別應用相關裝置(如儀表、行動收銀機、生理量測裝置、監控裝置等)，總數量逾百億。其中，由於連網終端數量暴增，相對將帶動後台資料中心網路交換器需求數量呈現指數型的成長；觀察雲端運算與大數據的基礎，仰賴供應鏈與高效率的基礎建設等，對過往硬體架構帶來新的機會與挑戰，成本持續下降、效能提升趨勢延續，預期未來雲端交換器設備的年複合成長率將高於其他硬體設施。國際研究機構Gartner估計，2015年全球使用的物聯網裝置約49億個，預測2020年

將大幅成長至250億個，且Harbor Research之研究指出，物聯網應用中將以智慧家庭、智慧城市及工業應用為主要領域，如Cisco、HP等均已展開相關布局，顯示藉由布局虛擬化軟體定義技術，以提高網通硬體的價值，為網通產業下波競爭重點與發展契機，有利於光通訊元件市場之未來發展。

4.競爭利基

- (1)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2)研發方面：持續研究開發與擴充改善，鍍膜材料的研究，並延伸可使用波段到中紅外線，並增加產品種類。
- (3)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 (4)產品方面：擁有客製化之鍍膜生產線，快速反應客戶小批量與樣品需求，讓客戶能在最短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並送樣於其客戶。
- (5)新客戶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現編制擁有技術之業務工程師一職，除負責產品的技術支援，同時也負責的新客戶產品的市場開發評估，也可從技術方面來多瞭解新應用產品的推廣程度。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

近年來行動數據流量急遽成長亦帶動新世代超寬頻網路需求遽增，隨著智慧家庭等物聯網應用、4K 畫質的影音服務以及企業雲端服務的持續成長下，包括消費性家庭與企用戶等應市場都將出現明顯長，其中網路影音服務的蓬勃發展將是帶動消費性家庭應用市場規模成最重要驅動力量；而企業用戶市場規模之成長則主要來自企業雲端服務市場需求之增溫所帶動。超寬頻網路環境所衍生之基礎建設與投資需求，逐步帶動整體通訊設備市場成長之重要動能來源。

②技術門檻高

目前由於全球的雲端市場需求強烈，故伺服器數據中的拓展速度也相當的可觀，帶動全球的光通訊市場的極度活躍，所以高傳輸速率的膜組需求要求越來越強烈，但相對的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 850nm~1700nm 的近紅外光波段。但為提高公司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目前也積極布局濾光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如生醫相關應用，近紅外光及可見光相關應用與雷射相關應用等，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③產品線完整及具備客製化能力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及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產品線相當完整，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需求，並可依據客戶所提供規格，進行客製化生產，以高品質及低成本的要件，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要求。

④經營歷史長久，客戶大多為穩定合作之知名大廠

本公司深耕光通訊鍍膜領域逾十餘年，憑藉其品質、精度、售後服務與確實掌握交期，擁有穩定之客戶群，已在業界建立口碑，使其業務拓展順利，且下游客戶多數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品質深受國際肯定，業績長期維持穩定成長。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客製化商品較難大量標準化生產，影響產線生產效能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與模組屬於客製化之產品，產品項目繁多，且需求及規格更是難以統一。因此，為快速滿足客戶於產品種類、規格及交期上之要求，本公司擬以下列二項因應對策，期以同時兼顧客戶之需求及產線之效能。

因應對策

(a)致力於部分產品標準化之制度，且定期開會檢討並加強產品標準化之制定作業。

(b)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產銷會議，針對可標準化之產品討論如何進行，而於不可標準化之產品則討論該如何調配產能使效率提升。

②台幣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 104~105 年銷貨以外幣計價金額佔營收比率約為七成以上，採購以外幣計價金額佔進貨比例約五成左右，交易幣別多以美元及日圓計價，故易因外幣匯率大幅波動造成匯兌損益，將可能額外增加公司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財會部門平常均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密切聯繫，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同時收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負面影響。另業務人員於報價時即考量匯率變動趨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之利潤。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光片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薄膜濾光片，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1)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2)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 (3)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4)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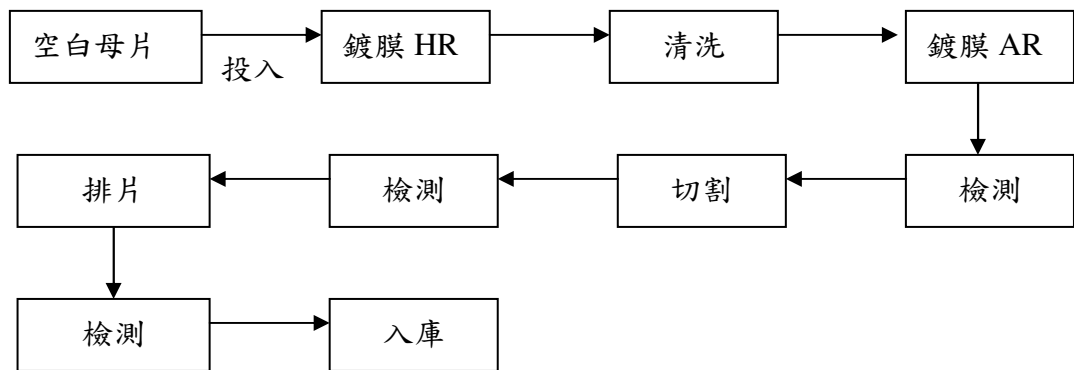
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5)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6)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7)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2.光通訊濾片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 ₂ O ₅	B2、B3	良好、穩定
石英環	B4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2	18,919	27.68	無	B1	23,921	30.16	無
2	B3	12,954	18.95	無	B3	16,115	20.32	無
3	B4	10,271	15.03	無	B2	15,345	19.35	無
4	B1	9,133	13.36	無	B4	5,846	7.37	無
	其他	17,064	24.98	-	其他	18,083	22.80	-
合計		68,341	100.00	-	合計	79,31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₂O₅ 及石英等為主，B2 及 B3 為 TA₂O₅ 之供應商，104 年度本公司分散供貨來源之成效顯現，覓得品質穩定之供應商；B1 為日本玻璃基板供應商，105 年度因受物聯網及雲端需求增加之影響，致對其進貨金額增加；B4 以供應石英環為主，並無重大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7,525	9.08	無	A 客戶	74,091	14.18	無
	其他	475,940	90.92	-	其他	448,487	85.82	-
	合計	523,465	100.00		合計	522,57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對 A1 之銷售以薄膜濾光片為主，因物聯網及伺服器之需求暢旺，帶動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致其銷售比重持續上升。而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銷貨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100,000	85,383	295,127	95,000	76,462	263,381
其他(註)	12,000	3,993	68,865	12,000	776	11,558

註：其他係指出售陶瓷插芯、光譜儀及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濾光片之產量及產值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受濾光片之產品組合及客戶標案遞延減少所致；而光學鍍膜之產量較 104 年減少，主係客戶減少委外代工改為自製生產，致產量減少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根；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膜濾光片及光學鍍膜	8,398	140,459	70,290	360,022	6,722	88,576	65,687	427,943
其他	1,814	12,011	2,097	10,973	37	4,551	192	1,508
合計		152,470		370,995		93,127		429,451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之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29.13%及 17.82%，由於國內光學鍍膜加工服務受到客戶由委外改成自製，使內銷市場降低比重，加上 105 年因光通訊外銷訂單量成長，致其內銷金額及比重略微減少，尚無重大變化。另本公司 105 年度在銷售量較 104 年減少，主係受低階產品售價下降，及高階產品出貨較多且單價較高影響所致，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52	36	53
	直接人員	180	162	157
	合計	232	198	210
平均年歲		33.09	33.59	33.72
平均 服務年資		3.86	4.52	4.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5.60%	8.08%	8.10%
	大專	49.57%	46.97%	49.05%
	高中(含以下)	44.83%	44.95%	42.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6.員工進修與訓練之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了提供員工完善的教育訓練計畫、環境外，更強調員工的職涯發展。輔以包含在職訓練、工作授權、任務指派、專案參與、職務輪調及外訓機會等多元的學習資源，並延伸人才培訓管理，結合績效管理制度，激發員工潛能，達到組織績效提昇及個人成長之目的。

7.退休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成立，訂有員工退休規則，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定。該委員會成立以來，每月按薪資總額比率提撥，且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方式，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6.01.01~106.12.31	承租廠房 5 號 1 樓、5 號與 7 號 2.3.4 樓及 13 號 2 樓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6 年 第一季(註 4)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336,309	425,229	455,707	502,464	490,2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963	296,984	252,196	225,466	226,831
無 形 資 產			2,214	1,850	1,882	2,274	2,332
其 他 資 產			45,344	34,595	26,500	40,599	50,458
資 產 總 額			683,830	758,658	736,285	770,803	769,8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336	114,781	120,363	131,263	104,665
	分配後		251,036	163,216	168,422	(註 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2,119	43,480	28,536	14,172	9,0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455	158,261	148,899	145,435	113,755
	分配後		283,155	206,696	196,958	(註 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655,458
股 本			287,000	322,9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 本 公 積			12,000	87,980	87,980	87,980	87,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180,989	222,144	253,760
	分配後		85,009	123,463	132,930	(註 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18)	(273)
庫 藏 股 票			-	-	(8,909)	(8,909)	(8,909)
非 控 制 權 益			16,666	17,619	4,426	1,271	65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9,375	600,397	587,386	625,368	656,115
	分配後		400,675	551,962	539,327	(註 3)	尚未分配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106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6 年 第一季 (註 3)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註 1)	436,955	494,767	523,465	522,578	161,092
營 業 毛 利		171,818	172,884	202,822	249,757	93,708
營 業 損 益		72,636	79,200	85,770	101,805	54,3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26,036	(19,861)	5,332	(16,350)
稅 前 淨 利		70,646	105,236	65,909	107,137	38,0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6,129	77,913	44,783	86,060	31,00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56,129	77,913	44,783	86,060	31,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450)	(18)	(2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27	78,342	44,333	86,042	30,7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463	86,460	57,976	89,197	31,61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2,334)	(8,547)	(13,193)	(3,155)	(6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0,161	86,889	57,526	89,197	31,6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334)	(8,547)	(13,193)	(3,155)	(614)
每 股 盈 餘		2.07	3.00	1.80	2.78	0.99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6 年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312,699	388,005	439,957	495,0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12	214,535	211,006	193,342
無 形 資 產			2,214	1,850	1,882	2,274
其 他 資 產			93,238	96,354	42,463	43,484
資 產 總 額			631,063	700,744	695,308	734,1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235	95,262	99,394	106,307
	分配後		214,935	143,697	147,45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32,119	22,704	12,954	3,78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354	117,966	112,348	110,091
	分配後		247,054	166,401	160,407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註 1)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股 本			287,000	322,900	322,900	322,900
資 本 公 積			12,000	87,980	87,980	87,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180,989	222,144
	分配後		85,009	123,463	132,930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8,909)	(8,909)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12,709	582,778	582,960	624,097
	分配後		384,009	534,343	534,901	(註 3)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104 年 (註 2)	105 年 (註 2)
營 業 收 入	(註 1)	436,955	486,751	507,149	521,193
營 業 毛 利		180,264	214,854	226,512	256,238
營 業 損 益		88,235	126,379	115,009	118,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9)	(11,658)	(38,320)	(7,424)
稅 前 淨 利		75,496	114,721	76,689	110,59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463	86,460	57,976	89,21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58,463	86,460	57,976	89,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450)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86,889	57,526	89,197
每 股 盈 餘		2.07	3.00	1.80	2.78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項 目						
流動資產		284,431	-	-	-	-
基金及投資		21,861	-	-	-	-
固定資產		243,785	-	-	-	-
無形資產		2,002	-	-	-	-
其他資產		34,266	-	-	-	-
資產總額		586,34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760	-	-	-	-
	分配後	217,760	-	-	-	-
長期負債		32,432	-	-	-	-
其他負債		178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0,370	-	-	-	-
	分配後	250,370	-	-	-	-
股本		187,000	-	-	-	-
資本公積		3,500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475	-	-	-	-
	分配後	55,475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5,975	-	-	-	-
	分配後	335,975	-	-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506,157	-	-	-	-
營業毛利		252,842	-	-	-	-
營業(損)益		161,791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7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94)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2,634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34,981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34,981	-	-	-	-
每股盈餘(註 3)(元)		4.98	-	-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第一季
分析項目（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7.21	20.86	20.22	18.87	14.7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53.85	216.80	244.22	283.65	293.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8	151.26	370.46	378.61	382.79	468.40
	速動比率	108.37	129.08	313.35	332.80	329.34	398.32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2,946.33	6,286.71	6,037.74	10,178.74	22,727.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5.31	4.74	4.01	4.83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3	77.00	91.02	75.57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6.06	5.69	4.60	3.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55	18.26	21.87	17.57	21.42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0.23	64.14	79.35	9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1.62	1.65	1.90	2.19	2.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68	0.68	0.70	0.69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3	9.16	10.99	6.11	11.54	16.16
	權益報酬率（%）	49.84	14.51	15.13	7.54	14.19	19.36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6.62	25.30	24.53	26.56	31.53
		稅前純益	87.07	24.61	32.59	20.41	33.18
	純益率（%）		26.69	12.84	15.74	8.55	16.47
	每股盈餘（元）		4.99	2.07	3.00	1.80	2.7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8	38.73	120.44	123.05	123.03	25.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22	126.61	119.86	121.42	125.15	109.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8	10.22	10.95	9.85	10.71	2.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83	1.83	1.84	1.69	1.33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1.01	1.01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獲利持續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 2.平均銷貨天數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第四季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客戶增加，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係建置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市場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加上子公司 104 年一次性計提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致 105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28 仟元所致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分析項目（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4.60	16.83	16.16	14.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99.55	282.23	282.42	324.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8	167.90	407.30	442.64	465.72
	速動比率	108.37	144.09	351.72	389.34	401.29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3,362.57	7,732.80	14,068.85	20,771.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5.31	4.76	4.07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1	76.68	89.68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5.95	5.64	4.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49	16.67	20.08	17.09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2.45	64.72	7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1.89	2.23	2.38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1	0.73	0.73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3	9.91	13.17	8.37	12.54
	權益報酬率（%）	49.84	15.45	17.37	9.95	14.78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6.62	30.74	39.14	36.55
		稅前純益	87.07	26.30	35.53	34.25
	純益率（%）	26.69	13.38	17.76	11.43	17.1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99	2.07	3.00	1.80	2.78
	現金流量比率（%）	95.18	62.32	183.94	159.11	15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22	165.20	134.35	167.59	171.7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8	14.57	27.97	11.40	11.20
	營運槓桿度	1.31	1.65	1.46	1.50	1.5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本期獲利持續增加，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所致。 2. 平均銷貨天數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下半年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客戶增加，使 105 年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亦使平均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4 年度增加，係建置數據中心、物聯網之市場需求成長，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加上子公司 104 年一次性計提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38,000 仟元，本期無此情形，致 105 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1,228 仟元所致						

註1：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5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7	-	-	-	-
	速動比率		109	-	-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84.66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	-	-	-
	平均收現日數		71	-	-	-	-
	存貨週轉率(次)		5.0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	-	-	-
	平均銷貨日數		72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7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2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	-	-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87	-	-	-	-
		稅前淨利	87	-	-	-	-
	純益率(%)		27	-	-	-	-
	每股盈餘(元)		7.38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	-	-	-
	財務槓桿度		1.01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02 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故 102~105 年度財務比例分析請詳第 65、66 頁說明。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謝進南

監察人：邱金靜

監察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21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55,707	502,464	46,757	10.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196	225,466	(26,730)	-10.60%
無形資產		1,882	2,274	392	20.83%
其他資產		26,500	40,599	14,099	53.20%
資產總額		736,285	770,803	34,518	4.69%
流動負債		120,363	131,263	10,900	9.06%
非流動負債		28,536	14,172	(14,364)	-50.34%
負債總額		148,899	145,435	(3,464)	-2.33%
股本		322,900	322,900	-	-%
資本公積		87,980	87,980	-	-%
保留盈餘		180,989	222,144	41,155	22.74%
非控制權益		4,426	1,271	(3,155)	-71.28%
股東權益總額		587,386	625,368	37,982	6.47%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流動資產及保留盈餘增加係因持續獲利且營收自 105 年第四季起呈成長趨勢，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存貨與應收帳款均相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係由於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其他資產增加係因尚未驗收之預付設備款增加，及購入德意志銀行債 6,073 仟元。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因持續償還長期借款 14,080 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23,465	522,578	(887)	-0.17%
營業成本	320,643	272,821	(47,822)	-14.91%
營業毛利	202,822	249,757	46,935	23.14%
營業費用	117,052	147,952	30,900	26.40%
營業淨利	85,770	101,805	16,035	1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61)	5,332	25,193	-126.85%
稅前淨利	65,909	107,137	41,228	62.55%
所得稅費用	21,126	21,077	(49)	-0.23%
本期淨利	44,783	86,060	41,277	92.17%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加係因高毛利光通濾光片產品增加及子公司福富祿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所致。 營業費用增加，其中管理費用部分增加 13,018 仟元主係本期新增南科 1F 租金、獎金增加及支付子公司停業與遣散費用增加所致；研發費用增加 17,544 仟元主係本期與經濟部合作計畫及持續投入研發動能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 104 年度提列 38,000 仟元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新台幣匯率貶值之淨外幣兌換利益 9,573 仟元，本期因新台幣匯率升值之淨外幣兌換損失 4,672 仟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5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115	161,498	13,3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3)	(69,217)	(15,0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340)	(61,373)	6,967
變動情形分析：(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兩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及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的折舊/攤銷/減損損失後之稅前淨利均相當。 (2)105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較104年度增加，主係預付設備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6,967 主係104年度購入庫藏股8,909 而105年無此情形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98,278	130,000	418,278	(50,000)	(350,000)	300,000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30,000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50,000 仟元及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48,059 仟元，及未來一年預計募資現金流入 300,000 仟元，預計全年現金流量為 47,278 仟元，期末現金剩餘數預估為 378,278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購置生產光通訊元件之機器設備，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其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

轉投資分析表-採權益法評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105)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福富祿(股)公司	光通訊零件-陶瓷插芯	(13,454)	未達經濟規模。	已於 105 年 5 月停止生產	未來視營運需要拓展光通訊相關產品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1,110仟元及1,063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1%及0.20%，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8%及0.99%，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

勢，以適當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9,573仟元及(4,672)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1.83%及(0.89%)，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4.52%及(4.36%)，本公司針對外幣部位部分帳款對應操作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以自然避險為輔。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在產品售價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為子公司福富祿(股)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且依本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程序辦理及公告相關資訊。
3. 本公司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交易係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該項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高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47,813仟元及65,357仟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為9.13%及12.51%。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擴充產能以增購設備為主，廠房使用如有不足，擬增加承租南科標準廠房因應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配合新產品研發積極尋求新的供貨來源，以確保貨源穩定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104年度及105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當期營收淨額之20%，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客戶、新產品，並擴大業務來源，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故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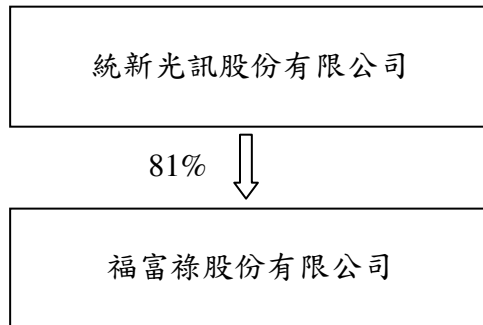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富祿(股)公司	2013.03.05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100,000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6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8,100	81%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8,100	81%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	誼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澄)	1,900	19%
福富祿(股)公司	監察人	邱金靜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富祿(股)公司	100,000	42,283	35,594	6,689	1,385	(17,636)	(16,609)	(1.6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 頁至 148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該處理辦法已於董事會完成修訂，並送本次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提案通過。爾後如有修訂，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承諾事項辦理。

(2)本公司承諾必要時櫃買中心得要求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買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買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本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謹遵左述承諾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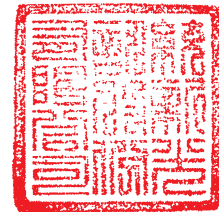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522,578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態樣眾多、或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提高收入認列時間點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間點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6,727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98,278	39	\$267,370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1,915	-	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130,229	17	127,730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1,009	-	3,762	1
130x	存 貨	四/六.6	66,727	9	51,82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4	4,306	-	4,1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2,464	65	455,707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6,073	1	27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25,466	29	252,196	3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2,274	-	1,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964	1	4,66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8,562	4	21,5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339	35	280,578	38
1xxx	資產總計		\$770,803	100	\$736,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5,000	2	\$10,000	1
2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1	5,996	1	4,9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2	49	-	28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7	-	1,60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290	2	12,1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7,603	9	69,5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15,029	2	7,0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9,594	1	14,83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5	-	2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1,263	17	120,363	1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3	13,688	2	27,768	4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484	-	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172	2	28,536	4
2xxx	負債總計		145,435	19	148,899	2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22,900	42	322,900	44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87,980	11	87,98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43,365	6	37,5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78,779	23	143,422	19
	保留盈餘合計		222,144	29	180,989	2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5	(18)	-	-	-
3500	庫藏股票		(8,909)	(1)	(8,909)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1,271	-	4,426	1
3xxx	權益總計		625,368	81	587,38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70,803	100	\$736,2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522,578	100	\$523,4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272,821)	(53)	(320,643)	(61)
5900	營業毛利		249,757	47	202,822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12,098)	(2)	(11,760)	(3)
6200	管理費用		(70,497)	(13)	(57,47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57)	(13)	(47,813)	(9)
	營業費用合計		(147,952)	(28)	(117,052)	(23)
6900	營業利益		101,805	19	85,770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3,892	3	9,6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97)	(2)	(28,416)	(5)
7050	財務成本		(1,063)	-	(1,1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32	1	(19,861)	(3)
7900	稅前淨利		107,137	20	65,90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1,077)	(4)	(21,126)	(4)
8200	本期淨利		86,060	16	44,783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4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42	16	\$44,333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9,215		\$57,976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5)		\$(13,1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197		\$57,5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155)		\$(13,193)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8		\$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保 留 盈 餘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5		3500	31XX	36XX	3XXX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			\$-	\$582,778	\$17,619	\$600,39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46	(8,646)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35)	-		-	(48,435)	-	(48,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4年度淨利	-	-	-	57,976	-		-	57,976	(13,193)	44,78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	-		-	(450)	-	(4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26	-		-	57,526	(13,193)	44,33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8,909)	(8,909)	-	(8,90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8,909	\$582,960	\$4,426	\$587,386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98	(5,798)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60)	-		-	(48,060)	-	(48,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89,215	(18)		-	89,215	(3,155)	86,060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	(18)	-	(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15	(18)		-	89,197	(3,155)	86,042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178,779	\$8,909		\$8,909	\$624,097	\$1,271	\$625,3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07,137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91)	(9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	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38)	(57,995)
A20100	折舊費用		69,226	B0280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	78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87)	(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77)	4,360
A20900	利息費用		1,0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217)	(54,193)
A21200	利息收入		(836)					
A23700	減損損失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7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000	(1,157)
A23100	處份投資(利益)		(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4	4,9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317)	(14,83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74)	C0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8,9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499)	C04900	發放現金股利		(48,060)	(48,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73)	(68,3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4,901)					
A3124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328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5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908	25,58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370	241,78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278	\$267,3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4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4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498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 2.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 3.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02人及236人。
- 5.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5)及(12)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5)~(7)、(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81%	8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 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3)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說明請詳附註六。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1,009	\$1,081
銀行存款	297,269	266,289
合 計	\$298,278	\$267,37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	\$274
債 券	6,073	-
合 計	\$6,073	\$274

流 動	\$ -	\$ -
非 流 動	6,073	274
合 計	\$6,073	\$274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915	\$841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915	\$84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3,116	\$129,789
減：備抵呆帳	(2,887)	(2,059)
合 計	\$130,229	\$127,7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	\$2,887	\$2,887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 -	\$2,059	\$2,059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 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 -	\$130,229
104.12.31	109,446	18,284	-	-	-	127,730

5. 其它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讓售	\$32	\$2,501
其 它	977	1,261
合 計	\$1,009	\$3,762

本集團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6.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5,001	\$8,663
在 製 品	32,856	15,340
製 成 品	18,870	27,823
合 計	\$66,727	\$51,8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2,821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當期費用為10,033仟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320,643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為11,186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00,787	\$607,381	\$6,260	\$4,571	\$2,953	\$5,271	\$727,223
增添	-	31,402	13,586	-	710	-	45,698
處分	(385)	-	-	(557)	(650)	(4,200)	(5,792)
105.12.31	<u>\$100,402</u>	<u>\$638,783</u>	<u>\$19,846</u>	<u>\$4,014</u>	<u>\$3,013</u>	<u>\$1,071</u>	<u>\$767,129</u>
104.1.1	\$100,787	\$543,879	\$5,570	\$4,183	\$2,953	\$5,271	\$662,643
增添	-	63,502	690	736	-	-	64,92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100,787</u>	<u>\$607,381</u>	<u>\$6,260</u>	<u>\$4,571</u>	<u>\$2,953</u>	<u>\$5,271</u>	<u>\$727,223</u>
折舊及減損：							
105.1.1	\$66,834	\$397,802	\$3,801	\$2,223	\$2,685	\$1,682	\$475,027
折舊	4,660	60,787	2,472	759	336	212	69,226
重分類	530	(530)	-	-	-	-	-
處分	(263)	-	-	(404)	(650)	(1,273)	(2,590)
105.12.31	<u>\$71,761</u>	<u>\$458,059</u>	<u>\$6,273</u>	<u>\$2,578</u>	<u>\$2,371</u>	<u>\$621</u>	<u>\$541,663</u>
104.1.1	\$61,761	\$295,611	\$2,949	\$1,804	\$2,404	\$1,130	\$365,659
折舊	5,073	64,191	852	767	281	552	71,716
減損損失	-	38,000	-	-	-	-	38,000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66,834</u>	<u>\$397,802</u>	<u>\$3,801</u>	<u>\$2,223</u>	<u>\$2,685</u>	<u>\$1,682</u>	<u>\$475,027</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8,641</u>	<u>\$180,724</u>	<u>\$13,573</u>	<u>\$1,436</u>	<u>\$642</u>	<u>\$450</u>	<u>\$225,466</u>
104.12.31	<u>\$33,953</u>	<u>\$209,579</u>	<u>\$2,459</u>	<u>\$2,348</u>	<u>\$268</u>	<u>\$3,589</u>	<u>\$252,196</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四年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產生38,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u>1,287</u>
105.12.31	<u>\$5,002</u>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u>642</u>
104.12.31	<u>\$3,71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33
攤銷	<u>895</u>
105.12.31	<u>\$2,728</u>
104.1.1	\$1,223
攤銷	<u>610</u>
104.12.31	<u>\$1,83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74</u>
104.12.31	<u>\$1,88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管理費用	<u>\$895</u>	<u>\$610</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預付設備款	\$25,571	\$17,294
存出保證金	2,256	2,9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735</u>	<u>1,267</u>
合 計	<u>\$28,562</u>	<u>\$21,560</u>

10. 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05.12.31</u>	<u>104.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5~1.60%	<u>\$15,000</u>	<u>\$1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25,000仟元及482,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468%	\$6,000	\$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8)
合 計		<u>\$5,996</u>	<u>\$4,992</u>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9</u>	<u>\$28</u>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5,582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 計	<u>23,282</u>		
減：一年內到期	<u>(9,594)</u>		
合 計	<u>\$13,688</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0,776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 計	<u>42,599</u>		
減：一年內到期	<u>(14,831)</u>		
合 計	<u>\$27,76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377仟元及6,00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已於一〇五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14)
合 計	<u>\$ (6)</u>	<u>\$ (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132	\$3,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	(4,121)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u>	<u>\$ (328)</u>	<u>\$ (6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495	\$ (4,121)	\$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利息費用(收入)	72	(78)	(6)
小計	4,204	(4,538)	(3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210	12	2,222
小計	2,210	12	2,222
雇主提撥數	-	(1,888)	(1,888)
支付之福利	(6,414)	6,414	-
105.12.31	<u>\$ -</u>	<u>\$ -</u>	<u>\$ -</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 -	\$(352)
折現率減少0.5%	-	-	391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3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3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87,980	\$87,98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1仟股	-	-	251仟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251仟股	-	251仟股

- b.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251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8,909仟元。
- c. 本集團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G. 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22仟元	\$5,7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60仟元	48,060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5)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4,426	\$17,6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155)	(13,193)
期末餘額	\$1,271	\$4,426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524,168	\$526,1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90)	(2,640)
營業收入淨額	\$522,578	\$523,465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9,487	\$10,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9,487	\$10,134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集團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9,335	\$46,329	\$125,664	\$89,849	\$45,598	\$135,447
勞健保費用	7,790	3,101	10,891	8,244	3,394	11,638
退休金費用	4,253	2,191	6,444	4,261	1,731	5,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31	1,483	6,214	4,795	1,404	6,199
折舊費用	49,034	20,192	69,226	62,875	8,841	71,716
攤銷費用	49	846	895	574	36	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00仟元及2,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36	\$831
租金收入	284	276
其他收入—其他	12,772	8,558
合 計	\$13,892	\$9,66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4,672)	\$9,573
處分投資利益	7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07)	78
減損損失	-	(3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5	(28)
其他損失	-	(45)
合 計	\$(7,497)	\$(28,416)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63	\$1,11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	\$ -	\$(18)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2)	\$92	\$(450)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659	\$18,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582)	2,918
所得稅費用	\$21,077	\$21,1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9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7,137	\$65,90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213	\$11,20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7	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	4,2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7	2,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077	\$21,126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228	\$ -	\$(484)
備抵呆帳超限	136	125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24	1,705	-	5,32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	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532	(5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8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98			\$5,48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6			\$5,9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4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6	(1,902)	-	3,6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918)</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24</u>			<u>\$3,8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605</u>			<u>\$4,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匯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5.12.31	104.12.31	
102年	\$6,426	\$6,426	\$6,426	112年
103年	33,810	33,810	33,810	113年
104年	43,219	43,219	43,219	114年
105年	15,131	15,131	-	115年
		<u>\$98,586</u>	<u>\$83,45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3,220仟元及20,647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499</u>	<u>\$42,18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9%及28.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一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8	\$1.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27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8	\$1.8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2.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03	\$10,821
退職後福利	234	244
合 計	\$12,237	\$11,0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	\$17,2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5,710	69,27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073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7,269	266,289
應收票據	1,915	841
應收帳款	130,229	127,730
其他應收款	1,009	3,762
小計	430,422	398,622
合計	\$436,495	\$398,896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9	\$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0,996	14,992
應付款項	84,920	83,25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282	42,599
小計	129,198	140,848
合計	\$129,247	\$140,87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613仟元及2,591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仟元及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3仟元及(142)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86%及68.4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25,272	\$8,749	\$5,293	\$ -	\$ -	\$39,314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4,920	-	-	-	-	84,920
104.12.31						
借款	\$25,117	\$14,623	\$8,982	\$5,589	\$ -	\$54,31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5,000
應付款項	83,257	-	-	-	-	83,25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合約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 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 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274	\$27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	-	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集團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5	32.250	\$265,256
日幣	81,815	0.2756	22,548
人民幣	5,412	4.617	24,9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87	32.825	\$262,173
日幣	51,250	0.2727	13,976
人民幣	2,024	4.995	10,1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6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672)仟元及9,573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5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21,193	\$1,385	\$ -	\$522,578
部門間收入	-	-	-	-
	<u>\$521,193</u>	<u>\$1,385</u>	<u>\$ -</u>	<u>\$522,578</u>
部門損益	<u>\$110,594</u>	<u>\$(16,912)</u>	<u>\$13,455</u>	<u>\$107,137</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4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7,150	\$16,315	\$ -	\$523,465
部門間收入	-	-	-	-
	<u>\$507,150</u>	<u>\$16,315</u>	<u>\$ -</u>	<u>\$523,465</u>
部門損益	<u>\$76,689</u>	<u>\$(67,022)</u>	<u>\$56,242</u>	<u>\$65,909</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93,127	\$152,464
大陸地區	300,688	292,498
其他國家	128,763	78,503
合 計	<u>\$522,578</u>	<u>\$523,46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256,302仟元及275,638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重要客戶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A客戶	\$74,091	\$47,525
B客戶	18,434	49,99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57,643	\$230,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72,930	\$186,000	\$106,000	\$30,582	無	32.27%	\$230,5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73	-	\$6,073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5,418	\$(16,609)	\$(13,4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

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521,193 仟元。由於商業模式、銷售合約態樣眾多、或多種不同合約條款等原因，提高收入認列時間點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間點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前十大客戶之交易執行交易詳細測試，抽核原始銷貨訂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相關交易憑證；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資產負債表日後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迴轉。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評價

截止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65,064 仟元，佔總資產約 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主要皆為光通訊鍍膜相關產品，其產品本身主要為客製化之訂單，且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評估備抵呆滯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並重新計算備抵跌價之金額，以確認符合公司會計政策。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胡子仁 胡子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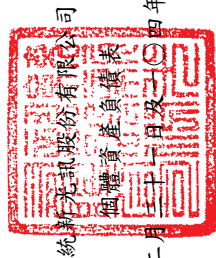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92,915	40	\$258,296	3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915	-	8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130,229	18	123,216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991	-	3,816	1			
130x	存 貨	四/六.5	65,064	9	50,02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5	3,974	-	3,75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5,088	67	439,957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6,073	1	2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5,418	1	18,87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93,342	26	211,006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2,274	-	1,8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4,620	1	3,6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27,373	4	19,69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9,100	33	255,351	37			
1xxx	資產總計		\$734,188	100	\$695,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2	\$5,996	1	\$4,99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49	-	28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7	-	1,603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7,290	2	12,08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63,255	9	63,81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15,029	2	7,03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4	4,400	-	9,63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	-	2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6,307	14	99,39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3,300	1	12,18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484	-	7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4	1	12,954	2
2xxx	負債總計		110,091	15	112,348	16
	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22,900	44	322,900	4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87,980	12	87,980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43,365	6	37,56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178,779	24	143,422	21
	保留盈餘合計		222,144	30	180,989	26
3400	其他權益		(18)	-	-	-
3500	庫藏股票		(8,909)	(1)	(8,909)	(1)
3xxx	權益總計		624,097	85	582,96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4,188	100	\$695,30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521,193	100	\$507,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9	(264,955)	(51)	(280,637)	(55)
5900	營業毛利		256,238	49	226,512	4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19				
6100	推銷費用		(11,970)	(2)	(11,260)	(2)
6200	管理費用		(60,945)	(12)	(54,72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305)	(12)	(45,518)	(9)
	營業費用合計		(138,220)	(26)	(111,503)	(22)
6900	營業利益		118,018	23	115,009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010	其他收入		14,126	3	9,4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61)	(2)	9,056	1
7050	財務成本		(535)	-	(54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454)	(3)	(56,2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4)	(2)	(38,320)	(8)
7900	稅前淨利		110,594	21	76,68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1,379)	(4)	(18,713)	(4)
8200	本期淨利		89,215	17	57,97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1	-	-	(5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	-	-	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1	(1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	-	(4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197	17	\$57,526	11
	每股盈餘(元)	四/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78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78		\$1.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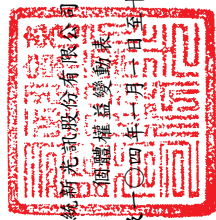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425	350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 -	\$ -	\$582,778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8,646	(8,646)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35)	-	-	(48,435)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4年度淨利	-	-	-	57,976	-	-	57,976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50)	-	-	(45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526	-	-	57,52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8,909)	(8,909)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8,909)	\$582,96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322,900	\$87,980	\$37,567	\$143,422	\$ -	\$ (8,909)	\$582,960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98	(5,79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060)	-	-	(48,060)
	普通股現金股利							
D1	105年度淨利	-	-	-	89,215	-	-	89,215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	-	(1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9,215	(18)	-	89,197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43,365	\$178,779	\$ (18)	\$ (8,909)	\$624,09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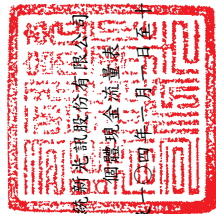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一月至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0,5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6,689	(6,091)	(98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281	9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38)	(49,465)	
A20100	折舊費用	60,1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47	180	78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0	(1,287)	(6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	(8,277)	(3,498)	
A20900	利息費用	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9	(69,232)	(53,521)	
A21200	利息收入	(830)				(81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3,45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6,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8)	-	(5,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	1,004	4,9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92)	(14,123)	(9,63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07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4,654)	-	(8,9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0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670	(48,060)	(48,4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4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	(61,179)	(66,989)	
A31200	存貨(增加)	(15,035)				(615)	34,619	37,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4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	258,296	220,662	
A3199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	3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	\$292,915	\$258,29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9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76)				(94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10				183,5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92				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				(5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429				(25,6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				158,1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205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 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5)及(12)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表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5)~(7)、(9)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 5年
生財設備	3～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存貨特性、使用價值等歷史經驗及參考市場價格作為估計基礎，請詳附註六。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791	\$863
銀行存款	292,124	257,433
合 計	<u>\$292,915</u>	<u>\$258,296</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1,915	\$841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915</u>	<u>\$84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3,116	\$125,275
減：備抵呆帳	(2,887)	(2,059)
合 計	<u>\$130,229</u>	<u>\$123,216</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	\$2,059	\$2,059
當期發生之金額	-	828	82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u>\$ -</u>	<u>\$2,887</u>	<u>\$2,887</u>
104.1.1	\$7,186	\$936	\$8,122
當期發生之金額	-	1,399	1,39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7,186)	(276)	(7,462)
104.12.31	<u>\$ -</u>	<u>\$2,059</u>	<u>\$2,05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5.12.31	\$123,194	\$7,033	\$2	\$ -	\$ -	\$130,229
104.12.31	107,289	15,927	-	-	-	123,21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它應收款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讓售	\$32	\$2,501
其它	959	1,315
合計	<u>\$991</u>	<u>\$3,816</u>

本公司涉及應收帳款移轉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5.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4,790	\$8,131
在 製 品	32,748	15,055
製 成 品	17,526	26,843
合 計	<u>\$65,064</u>	<u>\$50,02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4,955仟元及280,637仟元，包括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為當期費用8,251仟元及3,01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 票	\$ -	\$274
債 券	6,073	-
合 計	<u>\$6,073</u>	<u>\$27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5,418</u>	81%	<u>\$18,872</u>	8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3,454 仟元及 56,242 仟元。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83,594	\$516,239	\$6,260	\$4,251	\$2,601	\$4,550	\$617,495
增添	-	31,402	13,586	-	710	-	45,698
處分	(385)	-	-	(523)	(650)	(4,200)	(5,758)
105.12.31	<u>\$83,209</u>	<u>\$547,641</u>	<u>\$19,846</u>	<u>\$3,728</u>	<u>\$2,661</u>	<u>\$350</u>	<u>\$657,435</u>
104.1.1	\$83,594	\$463,947	\$5,570	\$3,863	\$2,601	\$4,550	\$564,125
增添	-	52,292	690	736	-	-	53,718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83,594</u>	<u>\$516,239</u>	<u>\$6,260</u>	<u>\$4,251</u>	<u>\$2,601</u>	<u>\$4,550</u>	<u>\$617,495</u>
折舊及減損：							
105.1.1	\$59,028	\$337,670	\$3,801	\$2,082	\$2,479	\$1,429	\$406,489
折舊	1,183	55,457	2,473	703	248	103	60,167
處分	(262)	-	-	(378)	(650)	(1,273)	(2,563)
105.12.31	<u>\$59,949</u>	<u>\$393,127</u>	<u>\$6,274</u>	<u>\$2,407</u>	<u>\$2,077</u>	<u>\$259</u>	<u>\$464,093</u>
104.1.1	\$57,740	\$283,907	\$2,949	\$1,721	\$2,286	\$987	\$349,590
折舊	1,288	53,763	852	709	193	442	57,247
處分	-	-	-	(348)	-	-	(348)
104.12.31	<u>\$59,028</u>	<u>\$337,670</u>	<u>\$3,801</u>	<u>\$2,082</u>	<u>\$2,479</u>	<u>\$1,429</u>	<u>\$406,489</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3,260</u>	<u>\$154,514</u>	<u>\$13,572</u>	<u>\$1,321</u>	<u>\$584</u>	<u>\$91</u>	<u>\$193,342</u>
104.12.31	<u>\$24,566</u>	<u>\$178,569</u>	<u>\$2,459</u>	<u>\$2,169</u>	<u>\$122</u>	<u>\$3,121</u>	<u>\$211,00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1.1	\$3,715
增添－單獨取得	1,287
105.12.31	<u>\$5,002</u>
104.1.1	\$3,073
增添－單獨取得	642
104.12.31	<u>\$3,715</u>
攤銷及減損：	
105.1.1	\$1,833
攤銷	895
105.12.31	<u>\$2,728</u>
104.1.1	\$1,223
攤銷	610
104.12.31	<u>\$1,833</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2,274</u>
104.12.31	<u>\$1,882</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u>\$895</u>	<u>\$610</u>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25,571	\$17,294
存出保證金	1,739	1,58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	817
合 計	<u>\$27,373</u>	<u>\$19,693</u>

11.短期借款

本期無此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14,000仟元及392,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468%	\$6,000	\$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	(8)
合計		<u>\$5,996</u>	<u>\$4,992</u>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49</u>	<u>\$28</u>

14.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7,700	1.7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u>7,700</u>		
減：一年內到期	<u>(4,400)</u>		
合計	<u>\$3,300</u>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5,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4,473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2,100	1.88%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u>21,823</u>		
減：一年內到期	<u>(9,637)</u>		
合計	<u>\$12,186</u>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116仟元及5,25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結清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辦法之員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	(14)
合 計	<u>\$ (6)</u>	<u>\$ (1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104.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4,132	\$3,4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60)	(4,121)
其他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帳列數	<u>\$ -</u>	<u>\$ (328)</u>	<u>\$ (62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1.1	\$3,495	\$ (4,121)	\$ (626)
利息費用(收入)	79	(93)	(14)
小計	3,574	(4,214)	(64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	-	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51	-	351
經驗調整	198	(15)	183
小計	558	(15)	543
雇主提撥數	-	(231)	(231)
104.12.31	4,132	(4,460)	(328)
利息費用(收入)	72	(78)	(6)
小計	4,204	(4,538)	(33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210	12	2,222
小計	2,210	12	2,222
雇主提撥數	-	(1,888)	(1,888)
支付之福利	(6,414)	6,414	-
105.12.31	<u>\$ -</u>	<u>\$ -</u>	<u>\$ -</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	\$ -	\$ -	\$(352)
折現率減少0.5%	-	-	391	-
預期薪資增加0.5%	-	-	392	-
預期薪資減少0.5%	-	-	-	(35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16.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至八月十六日辦理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共計買回251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u>\$87,980</u>	<u>\$87,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1 仟股</u>	<u>-</u>	<u>-</u>	<u>251 仟股</u>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251仟股</u>	<u>-</u>	<u>251仟股</u>

b.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買回尚未註銷之庫藏股票為251仟股，買回之庫藏股票金額為8,909仟元。

c.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F.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G.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922仟元	\$5,798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060仟元	48,060仟元	\$1.5	\$1.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7.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522,767	\$509,78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74)	(2,640)
合 計	<u>\$521,193</u>	<u>\$507,149</u>

18.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7,315	\$7,9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7,315</u>	<u>\$7,962</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1.1~105.12.31			104.1.1~104.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6,591	\$46,020	\$122,611	\$79,400	\$45,374	\$124,774
勞健保費用	7,512	2,833	10,345	7,072	3,345	10,417
退休金費用	4,103	2,080	6,183	3,654	1,583	5,2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34	1,340	5,874	4,088	1,482	5,570
折舊費用	44,756	15,411	60,167	48,940	8,307	57,247
攤銷費用	49	846	895	574	36	610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500仟元及2,0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0仟元及2,00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0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300仟元及1,500仟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830	\$813
租金收入	284	270
其他收入－其他	13,012	8,332
合 計	<u>\$14,126</u>	<u>\$9,415</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728)	\$ 9,045
處分投資利益	7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15)	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75	(28)
其他損失	-	(45)
合 計	<u>\$ (7,561)</u>	<u>\$ 9,056</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535</u>	<u>\$ 549</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18)</u>	<u>\$ -</u>	<u>\$ (18)</u>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42)</u>	<u>\$ 92</u>	<u>\$ (450)</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2,659	\$ 18,209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280)	504
所得稅費用	<u>\$ 21,379</u>	<u>\$ 18,713</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 -	\$(9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0,594	\$76,68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801	\$13,0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7	2,67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67	2,98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379	\$18,71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12)	\$228	\$ -	\$(484)
備抵呆帳超限	136	125	-	26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82	1,403	-	3,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6)	5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532	(532)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8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856			\$4,13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4			\$4,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68)			\$(4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794)	\$82	\$ -	\$(712)
備抵呆帳超限	1,216	(1,080)	-	13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70	512	-	2,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61)	92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489	43	-	5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04)</u>	<u>\$9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268</u>			<u>\$2,85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149</u>			<u>\$3,6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81)</u>			<u>\$(768)</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41,499</u>	<u>\$42,18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預計及一〇四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7.19%及28.50%。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2.78	\$1.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9,215	\$57,97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39	32,18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	27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064	32,210
稀釋每股盈餘(元)	\$2.78	\$1.8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2,003	\$10,821
退職後福利	234	244
合 計	\$12,237	\$11,0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 -	\$17,200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20,205	29,092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6,073	\$27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92,124	257,433
應收票據	1,915	841
應收帳款	130,229	123,216
其他應收款	991	3,816
小計	425,259	385,306
合計	\$431,332	\$385,580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9	\$28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996	4,992
應付款項	80,572	77,4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700	21,823
小計	94,268	104,311
合計	\$94,317	\$104,33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12 仟元及 2,561 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8 仟元及 18 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18仟元及(16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86%及70.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4,541	\$3,358	\$ -	\$ -	\$ -	\$7,899
應付短期票券	6,000	-	-	-	-	6,000
應付款項	80,572	-	-	-	-	80,572
104.12.31						
借款	\$10,077	\$9,360	\$3,364	\$ -	\$ -	\$22,801
應付短期票券	5,000	-	-	-	-	5,000
應付款項	77,496	-	-	-	-	77,49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相關資訊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05.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140仟元	2016年11月18日至2017年1月6日
"	賣出美金100仟元	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3月3日
104.12.31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 85仟元	2015年11月10日至2016年1月12日
"	賣出美金 90仟元	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2月5日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	\$6,073	\$ -	\$6,07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9	-	4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 -	\$ 274	\$27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	-	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9.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部分應收帳款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讓售合約，本公司除移轉該等應收帳款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外，依合約約定亦無須承擔該等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信用風險(商業糾紛除外)，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2	\$ -	\$32	\$50,000

104.12.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01	\$ -	\$2,501	\$62,5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222	32.250	\$265,160
日幣	75,946	0.2756	20,931
人民幣	5,280	4.617	24,3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0,518	0.2756	11,167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895	32.825	\$259,153
日幣	45,381	0.2727	12,375
人民幣	1,490	4.995	7,4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4	32.825	3,085
日幣	38,756	0.2727	10,569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728)仟元及9,045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十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四。
-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4)
													名稱	價值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	資金融通	-	-	-	-	\$-	\$57,643	\$230,57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之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註4：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72,930	\$186,000	\$106,000	\$30,582	無	32.27%	\$230,573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債 (Deutsche Bank AG)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73	-	\$6,073	-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環 東路一段31巷16 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 通信機器器材製造 等	\$121,500	\$121,500	8,100	81%	\$5,418	\$(16,609)	\$(13,45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